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2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柏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6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005號、114年度偵字第59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陳柏睿為躲避檢、警查緝，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踰越牆垣竊盜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前一週某日，透過蝦皮購物網站購得偽造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2面(下稱本案偽造車牌)，再於113年9月30日2時8分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ＡＯ４所有位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號之工廠(下稱本案工廠)附近停放後，於同日2時8分許，踰越本案工廠圍牆，竊取放在本案工廠內之童子錫燈1對(下稱本案錫燈)得手；並另行基於放火燒毀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之犯意，以明火之方式，在本案工廠西南邊泡茶間南側窗戶附近點燃可燃物後，於同日3時34分許，將本案錫燈搬至本案工廠圍牆外，先步行離開，將上開車輛改懸掛本案偽造車牌，再於同日3時40分許，駕駛該車輛至本案工廠圍牆外，將本案錫燈搬上該車輛後，於同日3時41分許駕駛該車輛離去，本案工廠隨即於同日3時43分許有明顯火光，並迅即冒出更多濃煙，產生火勢延燒，致本案工廠內物品燒損，且上開火勢亦延燒及相鄰之房屋外牆、窗戶等物及牆面燻黑。嗣經住在本案工廠隔壁之蔡0妏發

現本案工廠之泡茶間有火、煙冒出，經消防人員獲報後到場撲滅火勢，始未將本案工廠燒燬而未得逞。陳柏睿旋於同日稍後將上開車輛換上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前往周釜鋒(涉犯收受贓物等罪嫌部分，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經營位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文0當鋪，將本案錫燈予以典當，得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係由被告陳柏睿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表明，關於原判決所論處之3罪，其就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罪係全部上訴；就踰越牆垣竊盜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則僅針對量刑上訴，而對原判決此2罪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沒收部分均不爭執。故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即為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罪之全部，以及踰越牆垣竊盜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量刑部分。

貳、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經檢察官及被告同意作為證據使用(原審卷第61至62、89頁、本院卷第6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上開規定，該等

供述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雖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前往本案工廠竊取本案錫燈後離開現場，但否認有在本案工廠放火之行為，辯稱：我只有單純拿錫燈，因為我缺錢，我拿了就開車走了，我沒有放火，我離開之後才有火光竄出，可見不是我縱火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稱：被告既係懸掛假車牌，又選在凌晨眾人睡覺休息之時行竊，顯係為盡量避免引起注意，應不至於在行竊後又特地放火，徒增遭人發現逮獲之風險；被告雖自承與本案工廠之人有嫌隙，稱對方帶被告父親賭博輸錢，害其父親自殺，然依卷內相關證人筆錄內容，均未予以證實，是否得以此推論被告有放火之動機，尚非無疑；火災鑑定報告結論固排除人為縱火以外之原因，然亦無其他事證證明被告係以何種手段點燃何種物品之方式縱火，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等語。經查：

㈠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前往本案工廠竊取本案錫燈後駕車離開，本案工廠隨即有明顯火光，冒出更多濃煙，並產生火勢延燒，致本案工廠內物品燒損，且上開火勢亦延燒及相鄰之房屋外牆、窗戶等物及牆面燻黑等事實，為被告所承認或不爭執，核與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４、證人Ａ０３、蔡0妏、沈0育、黃0富、莊0皓於消防局詢問、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彰化縣消防局113年10月30日彰消調字第1130035182號函檢送之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可參(偵5936卷第277至461頁)，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正。

㈡依案發附近路口監視器畫面所示，被告於113年9月30日2時8分許，翻越本案工廠外圍牆進入本案工廠，於同日3時34分許，將本案錫燈搬至本案工廠圍牆外，先步行離開，於同日3時40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至本案工廠圍牆外，將本案錫燈

搬上該車輛後，於同日3時41分許駕駛該車輛離去，本案工廠於同日3時43分許有火光竄出，冒出更多濃煙，並產生火勢延燒情形(見偵5936卷第201至209、449至457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核與證人蔡O妏於消防局詢問時證稱：當時我在(本案工廠旁住宅)2樓房間睡覺，大概清晨3點半起床上廁所，上完要回房間時，有聞到煙味，接著在走道旁窗戶看到工廠的西南邊泡茶間有火煙，於是下樓走到屋外查看，確定有火災發生，先回屋子1樓叫姑姑起床，我跟姑姑從工廠西北邊的門進入，嘗試用工廠西邊的水滅火，但有聽到爆炸聲，所以沒有進入，隨後火勢變大，我再回2樓拿手機報案等語(偵5936卷第317頁)相吻合。參以被告於消防局詢問時供述：我有進入工廠，大概停留1個多小時，中間有把本案錫燈從工廠搬到住宅西邊圍牆邊放置，全程只有我1個人，過程中沒有發現工廠內異常火煙情形等語(偵5936卷第345頁)。可見被告踰越圍牆進入本案工廠，停留1個多小時後，搬運本案錫燈上車，同日3時41分許駕車離去，從監視器錄影畫面看到本案工廠於同日3時43分許有明顯火光，足認僅有被告1人踰越圍牆進入本案工廠內，且於被告駕車離開後僅2分鐘時間，從監視器錄影畫面就可看到本案工廠冒煙起火情形。

㈢本案經彰化縣消防局於火災後至現場勘察鑑定，認本案起火原因無法排除被告使用明火引燃本案工廠之西南邊泡茶間南側窗戶附近之可燃物，進而引發火災，有彰化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可參(偵5936卷第277至461頁)，本院認為應屬可信：

1.上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鑑定內容略以：

⑴本案起火戶為本案工廠內部起火燃燒，勘查工廠1樓泡茶間南邊，2樓閣樓南邊鋼樑受燒嚴重變形掉落地面，上方物品掉落至1樓地面，西邊窗戶窗框有燒熔之情形。南邊窗戶窗框已燒失，顯示泡茶間受燒程度南邊較西邊嚴重，勘查工廠1樓泡茶間南邊窗戶下方，電視櫃上半部已燒失，窗戶兩邊

牆壁木櫃已燒失掉落，監視器主機有受燒、變色情形，電視櫃東側木板有部分未受燒，電視櫃東邊地面為櫃子內物品，物品有受燒、碳化之情形，逐層清理電視櫃上方物品，上方為C形鋼、窗框、輕鋼架骨架、抽風扇及電視，有受燒、變色之情形，勘查工廠1樓泡茶間南邊，發現窗戶窗框，大部分已燒失，泡茶間南邊抽風扇線路，無明顯短路情形，抽風扇馬達轉子無異常卡死之情形，線圈無短路之情形，勘查泡茶間南邊發現窗戶右鎖扣無變形、破壞情形，有受燒、變色之情形，勘查小型抽風扇馬達轉子無異常卡死之情形，線圈無短路情形，勘查泡茶間南邊電視機由南往北傾倒，有受燒、變色，摺疊桌之桌面已燒失，僅剩骨架，工廠1樓泡茶間南邊，電視有嚴重受燒、變色情形，塑膠零件已燒失，僅剩金屬架，勘查工廠1樓泡茶間南邊，電視櫃監視器主機有受燒、氧化變色之情形，監視器主機已燒燬，金屬外殼有壓扁之情形，監視器主機旁線路，無短路之情形，在監視器線路旁發現延長線排插，上方有插座刀片，刀片及線路無短路情形，勘查電視櫃中央受燒呈現V型之情形，從受燒最低處勘查，勘查工廠1樓泡茶間南邊，電視櫃南邊木板緊貼牆面，木板受燒呈現西往東斜上之情形，逐層清理電視櫃中央碳化物，線路無短路之情形，在下方發現窗戶玻璃，玻璃外觀有燻黑、積碳情形，由上而下逐層清理，發現較大玻璃碎片，外觀與工廠作業區窗戶玻璃紋路相同，表面無明顯煙燻、積碳情形，邊緣銳利，推測為火災發生前因外力而破裂，續由上而下逐層清理，勘查線路無短路之情形，由上而下逐層清理，又有發現玻璃碎片，表面無明顯煙燻、積碳情形，邊緣銳利，勘查電視櫃靠近牆面之木板受燒呈現V形之情形，清理電視櫃中央底部及北邊地板，電視櫃中央底部板材有燒失情形，火調人員清理泡茶間南邊窗戶下方地板，未發現特殊燃燒現象之情形，採集工廠1樓西南邊泡茶間南側窗戶下方地面後封緘送驗，採集工廠1樓辦公室東南邊地板後封緘送驗，綜上所述，泡茶間之火勢以南側受燒較北側嚴

重，火流由南側窗戶附近起火燃燒，進而向四周延燒。綜合上述燃燒後狀況、相關關係人談話筆錄、出動觀察，研判工廠1樓西南邊泡茶間南側窗戶附近為起火處。

⑵起火原因研判：

①清理工廠作業區北邊，牆面神龕已燒失，香爐掉落地面，牆面無特殊燃燒情形，故可排除敬神祭祖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②經勘查起火處附近未發現瓦斯爐等烹煮用具，故可排除烹煮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③經清理起火處附近未發現存放有自燃性之化學物品，故可排除化學物品自燃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④經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回復資料，永聖木工藝實業社未投保火災險，故可排除縱火詐領保險金之可能性。

⑤清理火場均未發現施工情形，故可排除施工不慎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⑥經勘查起火處附近未發現蚊香器皿，故可排除蚊香等微小火源引發火災之可能性。

⑦使用人沈0育在前一晚11點多收拾菸灰缸倒在垃圾桶集中，距離火災發生時間超過3小時，且被告在起火前1個多小時偷竊過程期間均無發現火煙情形，故可排除菸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⑧勘查工廠1樓泡茶間南邊抽風扇線路，未發現短路熔痕，監視器線路旁發現延長線排插，上方有插座刀片，刀片及線路未發現短路熔痕，故可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

⑨勘查工廠1樓泡茶間南邊，由上而下逐層清理，發現較大玻璃碎片，外觀與工廠作業區窗戶玻璃紋路相同，表面無明顯煙燻、積碳情形，邊緣銳利，推測為火災發生前因外力而破裂。經火災調查人員採集工廠1樓西南邊泡茶間南側窗戶下方地面水泥塊送內政部消防署鑑析，結果未檢出易燃液體成分。

⑩觀察路邊監視器影像，時間113年9月30日3時42分6秒，被告準備開車離去，同日3時43分33秒，畫面左上角有明顯火光，同日3時43分54秒，畫面右上角出現黑煙，同日3時45分16秒，畫面上方出現濃煙，同日3時54分13秒，畫面上方出現更多濃煙，同日3時54分46秒，畫面上方出現更亮的火光。據轄區福興消防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同日3時43分28秒，接獲民眾(即蔡0妏)報案稱：「我這邊火災房子燒起來，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號，1樓鐵皮，剛剛有爆一聲，我們旁邊是木工廠…」。綜上所述，被告於同日2時8分獨自進入本案工廠內偷竊錫藝品，發現人、報案人蔡0妏在3點半左右起床上廁所時聞到煙味，下樓查看時亦發現有人翻出矮牆，被告於同日3時35分搬運偷竊之錫藝品至牆外後前往開車，於3時40分搬上車輛後座時，監視器畫面左上角可見火光，又被告於同日3時42分開車離開後，監視器畫面於3時43分左上角有明顯火光，3時45分畫面上方出現濃煙，本案起火原因仍無法排除被告使用明火引燃泡茶間南側窗戶附近之可燃物，進而引發火災。

2.本案係經鑑定人於案發後到場採證勘查後，帶回相關跡證檢驗，且過程中尚有參考現場監視器畫面及相關證人之證述內容，經綜合研判後始做出本案起火戶、起火處及無法排除被告使用明火引燃本案工廠之西南邊泡茶間南側窗戶附近之可燃物，進而引發火災之結果，是鑑定結果並無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處，應堪採信。

3.被告於偵訊時自承：因為對方帶我爸爸去賭博，然後輸了很多錢，我爸爸就自殺了，對方好像是叫做黃0雄(即Ａ０４之子)，然後我想報復對方；我之前會在該處找他們聊天泡茶，且我覺得他們人前一套後面又做一套等語(偵17005卷第64頁)；因為我爸的事情，我小時候不懂，我長大他們還是一直講，我就很心痛；黃0賜、黃0雄是Ａ０４的兒子，黃0賜在監獄裡面講我爸吸毒之類的，還有黃0雄他們帶我爸去

賭博，陷害我爸輸很多，所以我不爽他們，我爸死了很多年，但他們仍然一直在講這些事情等語(偵17005卷第86至87頁)；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只是想讓家裡的人生活過得更好，才會去偷本案錫燈，偵訊時提到的原因也是真的，我將本案錫燈賣給當鋪賣了100萬元，實拿97萬5千元，因買方扣除2萬5千元的利息等語(原審卷第95至96頁)。可知被告供述為改善家中經濟狀況而為本案竊盜行為，又因其父親之遭遇，對被害人ＡＯ４之子等人心生不滿，且其上開所述內容，並非單純糾紛，而牽涉其父親輕生原因，並於被告成長過程中逐漸積累，則被告自存有高度可能於本案竊盜犯行後縱火之動機。再者，本案依鑑定結果顯示雖於起火處未檢出易燃液體之情形，然以明火引燃而未使用易燃液體，與社會上一般常見縱火情形並無不合，且亦能避免易燃液體導致瞬間火勢過猛、縱火者逃避不及反被燒傷，故難以此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依據。

4.綜上，本案鑑定報告認定本案火災已能排除敬神祭祖、烹煮不慎、化學物品自燃、縱火詐領保險金、施工不慎、蚊香等微小火源、菸蒂、電氣因素等引起火災之可能性、且起火處未檢出易燃液體，僅不能排除被告使用明火引燃本案工廠之西南邊泡茶間南側窗戶附近之可燃物，進而引發火災之結果，業如前述，可徵本案以人為縱火之可能性較大，而被告又有前述縱火之動機，且本案僅有被告1人於113年9月30日2時8分許，踰越圍牆進入本案工廠竊取本案錫燈，被告在本案工廠停留1個多小時，於同日3時41分許駕車離去後，本案工廠隨即於2分鐘後(即同日3時43分許)自監視器錄影畫面看到明顯火光，則案發前後僅有被告前往本案工廠，且被告駕車離去與自監視器錄影畫面看到明顯火光之時間甚為接近，顯可認係被告以明火之方式，在本案工廠之西南邊泡茶間南側窗戶附近點燃可燃物甚明。

㈣刑法第174條第1項所謂「放火」，乃指故意以火力傳導於特定之目的物，使其燃燒之意；又所謂燒燬，係指燃燒燬損之

意，亦即標的物已因燃燒結果喪失其效用而言。本案被告故意以明火引燃本案工廠之西南邊泡茶間南側窗戶附近之可燃物而起火燃燒，自足認與「放火」行為該當。本案火災確係因遭人為縱火引燃，且本案工廠於起火前僅有被告1人進出該處，在被告離開後僅2分鐘即見明顯火光情形，被告亦存有放火之動機，故綜觀上情，已可認本案火災是被告以明火方式點燃可燃物所造成，當屬故意行為所致。被告於本案工廠之西南邊泡茶間南側窗戶附近以明火引燃可燃物造成火勢延燒，參以該泡茶間堆放易燃之木質物、家具、雜物等物品，依常理而言當屬容易延燒致建築物本體結構亦遭波及之結果，最終亦導致除前述物品遭燒燬外，本案工廠西邊鐵皮牆面有受燒掀開之情形，工廠北邊屋頂為搶救火災時建立之排煙口，工廠東邊上方鐵皮有燻黑之情形，工廠南邊東側堆放紙箱，有局部受燒之情形；工廠南邊東往西第1扇窗戶之窗框有受燒碳化、變形之情形，窗框上有較大之燒熔玻璃片，玻璃片有燻黑、積碳之情形，工廠南邊東往西第2、3扇窗戶之間牆面水泥有受燒剝落情形，地面堆放紙箱有受燒、碳化之情形，第2扇窗戶窗框尚有殘骸，第3扇窗戶窗框已燒失，工廠西邊2樓鐵皮牆面有受燒變形之情形，本案工廠1樓辦公室、泡茶間鋼樑有受燒、變形等情形觀之，可知漫延延燒本案工廠之情形甚為嚴重，故足認被告主觀上應有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犯意。另上開行為雖致本案工廠火勢延燒，致本案工廠內物品燒損，且上開火勢亦延燒及相鄰之房屋外牆、窗戶等物及牆面燻黑之結果，然未使本案工廠之重要結構因此喪失原本效用，尚未達建築物「燒燬」之程度亦可認定。

㈤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4條第4項、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罪。因放火行為原含有毀

損性質，故一放火行為若同時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與該建築物所有其他物品，無論該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之情形者不同，均不另成立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刑法第175條第1項或第2項放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之罪。

㈡被告雖已著手於放火行為，惟依前揭說明，其火勢尚未達足使建物主要結構燒燬之結果，係屬未遂，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輕微，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原判決以被告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之犯行明確，依未遂犯規定減輕其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故心生怨懟而為本案放火行為，導致本案工廠遭火勢延燒，罔顧他人財產安全並嚴重損及公共安全，雖幸經蔡O妏及時發現並報案始未達建築物燒燬之程度，但已造成相當財產損害及公共危險，主觀惡性非輕，不宜輕縱，被告犯後否認放火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犯行前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98至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且敘明：被告所犯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罪及後述踰越牆垣竊盜罪，雖為數罪併罰且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案件，然被告另涉犯詐欺案件尚在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本案所犯該2罪日後有與他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宜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為宜，是為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該2罪定其應執行刑。經核原判決對被告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之犯罪事實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認定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且原判決就該罪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就該罪與後述踰越牆垣竊盜罪不予定其

應執行刑之衡酌亦屬合法妥適。被告上訴意旨否認放火犯行，所為辯解並無可採，業據本院說明如前，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參、踰越牆垣竊盜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量刑上訴)：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生活困苦，為紓解經濟壓力而犯下踰越牆垣竊盜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現已深感悔悟，請求給予改過自新機會，從輕量刑。

二、原判決就踰越牆垣竊盜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科刑理由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踰越圍牆進入本案工廠竊取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又為規避檢警追查，懸掛偽造車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與牌照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車輛違規管理之正確性，被告犯後承認踰越牆垣竊盜、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甚鉅、行使偽造車牌之期間不長，於本案犯行前無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及其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踰越牆垣竊盜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量處拘役50日及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判決就上開2罪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2罪刑度均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就此2罪撤銷改判更輕之刑，要無足採，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亦應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其餘部分(踰越牆垣竊盜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